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
全地公(8)字第1078477號
(e : 1078204)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

107. 3. 29 全字收文第13309號

107. 4. 02公字收文第20185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桃地測字第10700152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070015279_Attach01.PDF)社團
法人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轉 知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
(107)北市地公(10)字第 0104 號主旨：有關使用執照核准函說明事項或使用執照附表內容得否
加註建造執照申請日期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107年3月23日桃建施字第1070015131號函(隨函檢附)辦理。
- 二、為配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3條規定修正，本局前以107年3月1日桃地測字第1070010344號函詢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得否於使用執照核准函說明事項或使用執照附表內容加註建造執照申請日期有案，經該處以上開號函復本局將配合於使用執照核准函說明加註建造執照首次掛號日期(法令適用日期)。是請貴所爾後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時，務請依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所載建造執照首次掛號日期進行審認，作為辦理測繪之依據。

正本：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

副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含附件)、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含附件)、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含附件)、本局地籍科(含附件)、本局測量科(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簡世賓
電話：03-3322101~6102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桃建施字第1070015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局函囑有關使用執照核准函說明事項或使用執照附表內容得否加註建造執照申請日期一案，請察照。

說明：

- 一、復大局107年3月1日桃地測字第1070010344號函。
- 二、為登記機關業務執行順遂，提升民眾申辦時效，本處將配合大局需求，於使用執照核准函說明加註建造執照首次掛號日期(法令適用日期)，以利登記機關續處。

正本：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2018-03-23
17:36:46章

A110500_測量107/03/23 17:44



181070015279 無附件